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

一．背景

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

鑒於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簽署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將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二．上市規則涵義

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支出類)、生產維保(收入類及支出類)、技術與管理服務(收入類及支出類)、物業承租(收入類及支出類)、產融服務類(融資總額—保理)、產融服務類(融資總額—融資租賃)、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保理)、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融資租賃)及產融服務類(債券承銷)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財務資助)而言，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貸款在內的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等信貸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其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本公告事項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告中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年度上限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四．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告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本公告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本公告事項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6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由於中國五礦於本公告事項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告事項迴避表決。

一. 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

(一) 背景

鑒於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簽署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將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二)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交易類型：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擬繼續開展多類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物資採購、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技術與管理服務、物業承租及金融服務(即新金融服務協議所對應交易類別)。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新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1) 物資採購

本集團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礦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

(2) 工程建設

本集團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包括工程總承包(EPC)項目工程服務在內的工程施工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並在有色礦山及冶煉工程建設領域具有專業的施工資質及獨特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將於該等地區、該等領域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中的部分建設任務分包給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

(3) 產融服務

產融服務包括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債券承銷服務及財務資助。同時本集團未就上述業務提供擔保或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i) 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主要為應收賬款保理)。保理方式為本集團將其應收賬款轉讓給中國五礦集團，而中國五礦集團將按照應收賬款的一定比例為本集團提供融資。保理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中國五礦集團的可用資金。該等保理期間一般不得超過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
- (ii) 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直接租賃是指由中國五礦集團直接購買本集團所需新設備並租賃給本集團使用，而售後回租是指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設備並回租給本集團使用。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中國五礦集團的可用資金。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iii) 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等)。

- (iv) 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貸款在內的財務資助，而本公司無須就該等信貸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其資產。

(4) 生產維保服務

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雙方均可能作為生產維保服務提供方為對方提供設備、備品備件及生產運行的維護服務。

(5) 技術與管理服務

- (i) 主要包括能源審計、環保核查；礦山礦石儲量勘探，尾礦庫項目的變形觀測，岩土工程勘察，尾礦庫的排滲、加高及地基處理，礦山礦區的地形測量；信息化諮詢和軟件開發；投資決策諮詢、工程勘察、設計、監理、招標代理、項目管理、造價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保障員工健康安全所需的體檢、保險服務；非基於採購行為的物流運輸服務；科研相關服務；託管服務等。
- (ii) 中國五礦集團將作為服務提供方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主要指就本集團的債券發行提供顧問服務。
- (iii) 本集團將作為服務提供方為中國五礦集團提供科研相關服務，主要指科學研究、專業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諮詢、科技培訓、技術孵化、科技評價等科技服務，轉讓或受讓研發專案科研成果等。
- (iv) 本集團受託管理中國五礦集團所屬企業的經營權，對託管企業的業務、人事等整體經營事項進行管理，但不對託管企業進行併表。

(6) 物業承租

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雙方均可能作為承租方，按照市場價格向對方租賃房產及土地等物業，或購買對方提供的物業相關服務。

新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冶集團與本公司簽訂的房屋租賃協議、中冶集團與本公司所屬單位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物業服務合同將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交易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1) 物資採購

鋼材與裝備的供應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資源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在國際大宗原材料當期價格(主要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公佈的相關大宗原材料的當期價格)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並按照國際慣例在合同中確定付款進度安排。

物流倉儲價格按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

(2)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投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採用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方式進行工程款支付)。其中部份涉及到專業資質工程，由本集團

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雙方簽訂分包合同，合同價格將按照協議價進行確定，協議價格中的合理成本，按照人材機實際發生費用計算(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形象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等方式進行工程款支付)。

(3) 產融服務

保理服務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利息(就保理服務而言)及租金(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一般按照季度或半年度支付，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債券承銷服務的承銷費和管理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類似服務所需支付的承銷費和管理費，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信貸服務的利息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利息一般按照月度或季度支付，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中約定。

(4) 生產維保服務

生產維保服務的提供方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服務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服務價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

(5) 技術與管理服務

技術與管理服務的提供方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服務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服務

價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按照服務完成進度情況支付)。

財務顧問服務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並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同具體條款進行支付。

科研相關服務、託管服務的價格將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同條款確定，並根據具體條款進行支付。

(6) 物業承租

租金由雙方在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同地區物業承租市場價格評估報告的基礎上協商確定。租金一般按照季度或年度支付，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三) 歷史數據

上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包括中冶集團)之間的各類交易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5年
	2023年 發生額	2024年 發生額	1月1日至 2月28日止期間 2025年發生額
物資採購類			
收入	386,905	374,202	31,123
支出	1,262,036	944,984	69,285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5年
	2023年 發生額	2024年 發生額	1月1日至 2月28日止期間 2025年發生額
工程建設類			
收入	527,778	690,839	83,965
支出	28,036	36,541	4,460
技術與管理服務類			
收入	12,905	14,583	1,198
支出	25,023	23,603	1,827
物業承租類			
支出	9,853	9,945	732
產融服務類			
	融資總額		
保理	0	0	0
融資租賃	0	0	0
	融資費用		
財務資助	9,885	18,561	7
保理	0	0	0
融資租賃	0	0	0
	債券承銷		
債券承銷	0	151	0

(四)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2026年度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 2026年年度
物資採購類	
收入	695,600
支出	1,493,100
工程建設類	
收入	934,100
支出	240,000
生產維保類	
收入	20,000
支出	20,000
技術與管理服務類	
收入	200,000
支出	250,000
物業承租類	
收入	20,000
支出 ^{註1}	60,000
產融服務類	
	融資總額
保理	100,000
融資租賃	100,000
	融資費用
財務資助 ^{註2}	100,000
保理	6,000
融資租賃	6,000
	債券承銷
債券承銷	33,000

註：

1.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承租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本集團訂立的物業承租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使用權資產應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和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等。使用權資產總值在數值上是當期實際租金的數倍。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信貸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較歷史數據為高，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的交易(特別是物資購銷及工程建設類交易)大多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相關供應商。本公司現時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項目中本集團(若本集團為投標方)或中國五礦集團(若中國五礦集團為投標方)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已知及預計的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本集團中標全部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或中國五礦集團中標全部本集團的招標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另外，由於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某些項目未能如期開展，並預計推遲到未來進行，因此，本公司在預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亦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

(五)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確定物資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本集團未來一年對各類物資的購銷計劃，特別是EPC等施工項目對鋼材和裝備的需求，及相應物資近期的市場購銷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購銷而言，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報告其於2026年對鋼材和裝備的預計採購金額，該金額乃為各附屬公司根據其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EPC項目對各種鋼材和裝備的需求以及該等鋼材和裝備的近期市場價格而預估，並參考了於2024年對各類鋼材和裝備的採購量。在確定鋼材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所公佈的各種鋼材的近期價格及走勢；在確定裝備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了

其採購類似裝備的歷史交易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銷售而言，本公司考慮了中國五礦集團對資源產品及裝備的需求。特別是其對鎳相關產品的需求。

在確定工程建設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制定的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在確定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在日常營運及發展中對中國五礦集團的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準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LPR)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應收賬款及租賃資產的性質及價值；以及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租賃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

在確定債券承銷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未來一年的債券發行計劃(包含短期融資券、超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資產支持票據和資產支持證券等各債券市場債券品種)，及本集團對中國五礦集團的債券承銷服務的需求；現時債券市場資金狀況、利率水準、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LPR)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以及未來推出債券新品種的可能。

在確定技術與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根據中國五礦集團擬投資建設項目的計劃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報告的對有關項目的服務方案，參照過往同類項目所需工時以及有關項目的預計施工進度確定人工工時，並參照過往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人工單價，從而進行上限額度的預估。

在確定物業承租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支付的歷史租金和歷史物業服務費，本集團租用中冶大廈、中國五礦相關單位房屋的需要，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租金、物業服務費，此外還考慮了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租金和歷史物業服務費，中國五礦集團租用本集團房屋的需要，以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租金、物業服務費。

(六)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交易，若本集團作為招標方，本集團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與招標採購管理中心成立評標委員會，該評標委員會將參考各投標方往年業績、投標價格及服務水準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並確定交易價格。中標結果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如開標後所有投標人的報價都高於預算價，經分析後為合理價格，則招標仍屬有效，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制度規定按流程審批調整預算價格。若本集團作為投標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檔的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由當地政府定額站定期更新並發佈，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資訊。投標價格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資源產品的交易，以及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信貸服務及債券承銷服務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類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按月對交易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統計，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完成額進度進行監控。在簽訂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前，本集團法務部門會對合同進行審核。

董事(不包括陳建光先生及閆愛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形成)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及閆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被視為對新框架協議有相關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七)訂立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 物資採購

中國五礦集團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本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2) 工程建設

中國五礦集團是進行全球化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本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中國五礦集團在部分區域市場具有區位優勢，本公司在中國五礦集團的優勢區域將部分工程建設項目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有利於本公司節約工程建設成本，加快工程建設進度。

(3) 產融服務

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已實現金融業務全牌照佈局，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服務。其中：信貸服務可滿足本公司資金使用需求，有效加強本公司現金流；保理服務可優化融資結構，且不佔用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有效減少本公司應收賬款，加速資金回籠，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融資租賃服務可利用現有的相關設備，使本公司獲得用途

不受限制的生產經營所需資金支持，有利於盤活固定資產，同時不影響本公司相關設備的正常使用；債券承銷服務可滿足本公司長期融資需求，降低融資成本，通過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

(4) 生產維保服務及技術與管理服務

本集團具有獨特的全產業鏈競爭優勢和工程建設運營一體化全生命週期的運營服務能力。本集團為中國五礦集團提供生產維保、技術與管理服務、託管服務等服務有助於發揮本集團的相關優勢，提高營業收入，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中國五礦擁有製造礦山機械及配套輔助設施等的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且適配度高的設備及維保服務等。

(5) 物業承租

物業承租安排可使本公司以較為穩定的租賃價格獲得長期租約，並維持本公司辦公場所的穩定性和避免了直接擁有物業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同時也有助於整合本公司的不動產資源，避免閒置和浪費，通過收取租金的方式獲得穩定收入，實現國有資產的最優配置和價值最大化。

二.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三. 上市規則涵義

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支出類)、生產維保(收入類及支出類)、技術與管理服務(收入類及支出類)、物業承租(收入類及支出類)、產融服務類(融資總額—保理)、產融服務類(融資總額—融資租賃)、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保理)、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融資租賃)及產融服務類(債券承銷)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財務資助)而言，中國五礦集團(不包括五礦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貸款在內的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等信貸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其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產融服務類(融資費用—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本公告事項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告中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年度上限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五.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告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本公告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本公告事項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6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由於中國五礦於本公告事項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告事項迴避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持有本公司4.918%股份的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4年5月16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有關該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告事項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五礦財務公司」	指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訂立的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該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國五礦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